

中阳县人民政府
山西吕梁-晋中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
线路工程（吕梁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7 日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4〕76 号文批复，征收暖泉镇刘家坪村等 1 个乡镇 1 个村集体土地 0.7376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山西吕梁-晋中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吕梁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

二、项目所在位置四至范围：见附表

三、被征收村委集体土地面积及地类：

暖泉镇刘家坪村集体土地 0.73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376 公顷（含耕地：0.1946 公顷，其它林地 0.5025 公顷，农村道路 0.0193 公顷，田坎 0.0212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为：

暖泉镇刘家坪村土地补偿标准为 25000 元/亩，土地补偿总费用 27.66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

征收土地专用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吕梁~晋中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
线路工程项目影像图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1411292023ZZ0004433

晋政地字〔2024〕76号

关于山西吕梁~晋中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 线路工程（吕梁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山西吕梁~晋中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吕梁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吕政地请字〔2023〕23 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阳县将集体农用地 0.7376 公顷（其中耕地 0.194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暖泉庄镇刘家坪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7376 公顷，作为山西吕梁~晋中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吕梁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吕政地征字〔2024〕15号

关于转发《山西吕梁~晋中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 线路工程（吕梁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人民政府《山西吕梁~晋中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吕梁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中政字〔2023〕32 号）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山西吕梁~晋中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吕梁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76 号）转发给你县，望你县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按政策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后，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附件：《山西吕梁~晋中 1000 千伏变电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吕梁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76 号）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